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83號

原 告 王興仁

被 告 蔡育宏

蔡秉源

訴訟代理人 賴金榮

被 告 香帥蛋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家蓁

陳梅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就完足之訴之聲明，具狀到院（尤其是有無請求被告蔡裕宏、蔡秉源修繕房屋漏水部分）。

理 由

按，當事人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審判長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聲請退還溢繳裁判費，然根據其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並未加計被告蔡裕宏、蔡秉源修繕房屋漏水部分（見本院卷第187~189、269~271頁書狀），與本裁定附表編號3所示聲明，有所疑義，本院依前揭規定行使闡明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又，於未據補正最後聲明前，本院無從退還所繳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徐佩鈴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原告所提書狀	原告歷次聲明	卷證頁數
1	民事起訴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被告蔡裕宏、蔡○○應連帶將其所有坐落於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新竹市○○○街000號即新竹市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占用原告所有坐落於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部分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及其領空返還予原告。 2. 被告蔡裕宏、蔡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及其領空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,000元。 3. 被告蔡裕宏、蔡○○應將系爭房屋漏水情形予以全部排除，並修繕至不再漏水為止。 4. 被告蔡裕宏、蔡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5. 訴訟費用由被告蔡裕宏、蔡○○共同負擔。 6.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 	本院卷第9 ~10頁

2	民事追加被告、更正聲明暨調查證據聲請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被告蔡裕宏、<u>蔡秉源</u>、<u>香帥蛋糕有限公司</u>應連帶將系爭房屋占用原告系爭土地之部分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及其領空返還予原告。2. 被告蔡裕宏、<u>蔡秉源</u>、<u>香帥蛋糕有限公司</u>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系爭土地及其領空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,000元。3. 被告蔡裕宏、<u>蔡秉源</u>應將系爭房屋漏水情形予以全部排除，並修繕至不再漏水為止。4. 被告蔡裕宏、<u>蔡秉源</u>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5. 訴訟費用由被告蔡裕宏、<u>蔡秉源</u>共同負擔。6.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	本院卷第115~117頁
3	民事更正訴之聲明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被告蔡裕宏、<u>蔡秉源</u>、<u>香帥蛋糕有限公司</u>應連帶將系爭房屋占用原告系爭土地之<u>如附圖所示之</u>部分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及其領空返還予原告。	本院卷第173~176頁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2. 被告蔡裕宏、蔡秉源、香帥蛋糕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系爭土地及其領空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,000元。3. 被告蔡裕宏、蔡秉源應將系爭房屋漏水情形予以全部排除，並修繕至不再漏水為止。4. 被告蔡裕宏、蔡秉源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5. 訴訟費用由被告蔡裕宏及被告蔡秉源共同負擔。6.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	
--	--	--